

护理学院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护理学院教职工请销假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护理学院教职工请销假暂行规定》已经2021年4月6日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护理学院教职工请销假暂行规定

护理学院

2021年4月6日

